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
八德路 2 段 342 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高隔媛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68

電子郵件：liling76100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608188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 106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
第 1 次會議紀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61109779 號開會
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葉召集人俊榮（本部部長室）、林副召集人慈玲（本部常務次長室）、黃委員
兆君、趙委員子賢、周委員文炳、張委員容瑛、游委員繁結、劉委員玉山、賴
委員美蓉（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）、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（本部營建署
署長室）、鄭委員文琪（本部營建署主計室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主計室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(1 科)(均
含附件)

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

主 席：葉召集人俊榮

許執行秘書兼委員文龍 代

(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)

記錄：高暉媛

出席人員（略，詳後簽到簿）

壹、報告案

第 1 案：關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」委員遴聘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關於 10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及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 3 案：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20 分）。

附錄 1、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及相

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

◎劉委員玉山

- (一) 本(106)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基金來源前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始經立法院(三讀)審核通過，影響本年度基金支用情形部分，作業單位是否先行預估本年度基金應保留數。
- (二) 依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本基金之用途包含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等。「國土白皮書」之規劃研究及調查費用，是否亦得以本基金支用，可再予斟酌。
- (三)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，推動國土規劃研究：必要時，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及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。」。相關機構之成立，是否亦可由本基金支應，亦請納入考量。

◎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

- (一) 基金沒有年度預算保留規定，後續將按國土計畫法規定之法定期程，完成各項作業。
- (二) 有關本基金之用途包含：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、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、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、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。本次國土白皮書編撰，考量作

業時效，是由本組同仁自行草擬；後續檢討將按業務執行實際需要斟酌以基金支應。

- (三)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，推動國土規劃研究；必要時，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及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。」，惟前揭機構之成立，應由組織法規範，本法係作用法，故該項工作尚非國土計畫法規範範疇，惟後續該研究機構如經整合成立，得依循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，承攬本部國土計畫相關委外研究案件。

附錄 2、報告事項第 3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

言摘要

◎賴委員美蓉

本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 4,125 千元，作為民眾參與、資訊公開及公告項目，請說明其用途。

◎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

107 年度預算編列 4,125 千元作為民眾參與、資訊公開及公告項目係指就全國國土計畫(草案)公告前、後所召開之說明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工作坊及資訊公開等民眾參與機制之經費所需，後續作業單位將配合實際情形所需，核實辦理。

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簽到簿

時 間：106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

主 席：葉召集人俊榮

許文偉

記 錄：高囑媛

出席人員	簽到處	代 理 人	
		職 稱	簽 到 處
林副召集人慈玲			
張委員容瑛	張容瑛		
游委員繁結	游繁結		
劉委員玉山	劉玉山		
賴委員美蓉	賴美蓉		
黃委員兆君	黃兆君		
趙委員子賢	趙子賢		
周委員文炳	周文炳		
許委員兼執行秘書 文 龍	許文偉		
鄭委員文琪	鄭文琪		

列席人員	簽到處
城鄉發展分署	張正 陳仲龍
本署主計室	王俊豪 吳雨珊
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 畫秉勳	林秉勳
林副組長 世民	林世民
張簡任技正 順勝	張順勝
蔡科長 玉滿	蔡玉滿
綜合計畫組	高正晴
	施雅玲